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6 年 03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3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7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教務處備查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，輔導學生至校外機構實習，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。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實習機構

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，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，均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且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實習工作內容必須符合多媒體設計系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與學分數

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，說明如下：

1. 暑期實習

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暑假期間，實習一次，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總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暑期實習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成績登錄於暑期後該學期之修課紀錄。

2. 學期實習

以第四學年下學期為原則，實習一次，至少為期 18 週。學期實習為 9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成績登錄於當學期之修課紀錄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參與暑期實習，須於當年五月第一週提出申請；參與學期實習，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均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。由系辦將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，方得前往實習。

第五條 申請流程

1. 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以及所有實習前之相關文件。
2.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，須參加本系辦理之職前輔導。
3. 由本校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，並負擔保險費用。

第六條 實習任課教師之職責

1. 實習任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任課教師對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掌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，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。
2. 於學生實習前，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訂定、實習合約書之擬定，簽約須依本校規定程序進行。
3. 於學生實習期間，不定期赴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，並繳交實習輔導訪視表。
4. 於學生實習結束時，進行成績考核。

第七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

1. 學生須依實習合約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，遵守其一切規定。
2. 因病或特殊事故，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，應事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老師核准。
3. 應按時填寫校外實習日誌。
4. 於實習結束後，繳交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。

第八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

1. 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2. 提供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。
3.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4. 提供各項實習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
第九條 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

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，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，須經本系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可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考核

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任課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。成績合格，方可採計該實習課程之學分數。

第十一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